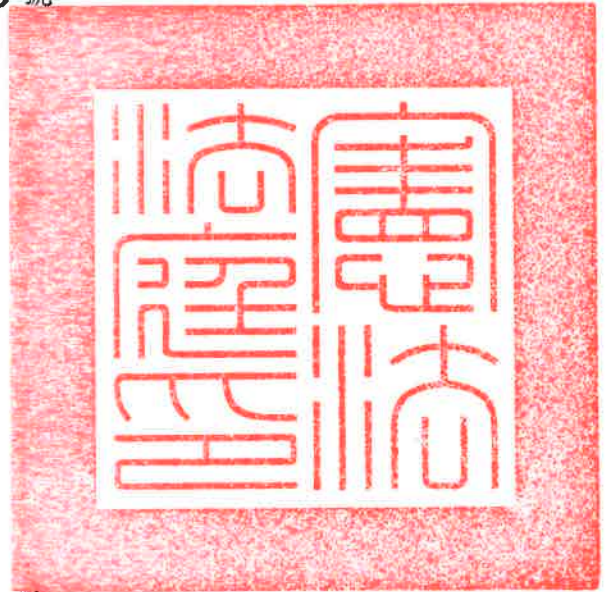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救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3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93 號、第 695 號、第 696 號、第 698 號裁定、同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5 號、第 42 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暨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目前尚繫屬高高行審理中，故系爭裁定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二）關於持系爭裁定

二所為聲請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受理，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陳昭仁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關於警察直接以證人之偽證而違法聲請監聽一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乃聲請解釋等語。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雖已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惟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7 號

聲 請 人 童培欣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將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執行觀察勒戒期間與羈押中之被告同視，即一併納入期間同時進行之「關一天，算兩天的期間」之適用範圍，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8 號

聲 請 人 紀美鈴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11 年度港簡字第 236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而不適用同法第 199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致同院 112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同法第 454 條規定後，對聲請人生不利益影響；且系爭判決一另具法院組織不合法及未再開言詞辯論之程序瑕疵，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上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紀培錦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6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具體審酌本件原因案件中交通號誌設置相互矛盾之違法事實，逕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有違憲疑義，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並應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賠償聲請人等語，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其所執之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應受

違憲宣告，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超倫

上列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聲請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為所屬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提起撤銷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一事所表示之見解，與北高行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02 號判決（下稱系爭同院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乃聲請統一見解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況系爭判決與系爭同院判決間亦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